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公司转让中智浩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转让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转让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转让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0）。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